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279（2017）

项目名称：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黄华松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明军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概况.....	2
1、建设项目情况.....	2
2、项目地理位置.....	2
3、项目平面布置.....	3
4、生产工艺.....	3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6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6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6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6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6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6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8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8
2、环评批复的意见.....	9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1、废气.....	10
2、噪声.....	10
七、验收监测内容.....	11
1、废气监测方法及内容.....	11
2、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1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3
1、验收监测工况.....	13
2、废气监测结果.....	13
3、噪声监测结果.....	16
十、环保检查结果.....	1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1、验收监测结论.....	17
2、建议.....	18

附件：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一、前言

塑料具有材料综合性能优异，加工方便，生产和使用中可以显著节约能源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共同构成了现代工业四大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但随着塑料工业的蓬勃发展及其规模的使用，废旧塑料产生量猛增，大量未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进入环境中，形成“白色污染”。为了消除或减少废旧塑料造成的污染，世界各国给予了足够重视，加大了对其研究的投资力度，经过多年的努力，对处理废旧塑料已基本形成比较有效的 4 中技术，即焚烧回收能量、填埋、回收再生利用和化学热解回收。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回收再生利用是最为适用、应该大力提倡的技术。

近年来，随着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扶持政策等日益完善，我国废旧塑料再生行业已进入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发展态势良好。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50 万元，选址威宁县小海镇响水村水塘组，新建回收废旧塑料和外购塑料颗粒年产 1500 吨塑料袋项目。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对《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受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踏勘并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 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二) 技术性文件:

- 1、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关于对《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年8月19日。

三、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威宁县小海镇响水村水塘组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24.7%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小海镇响水村水塘组,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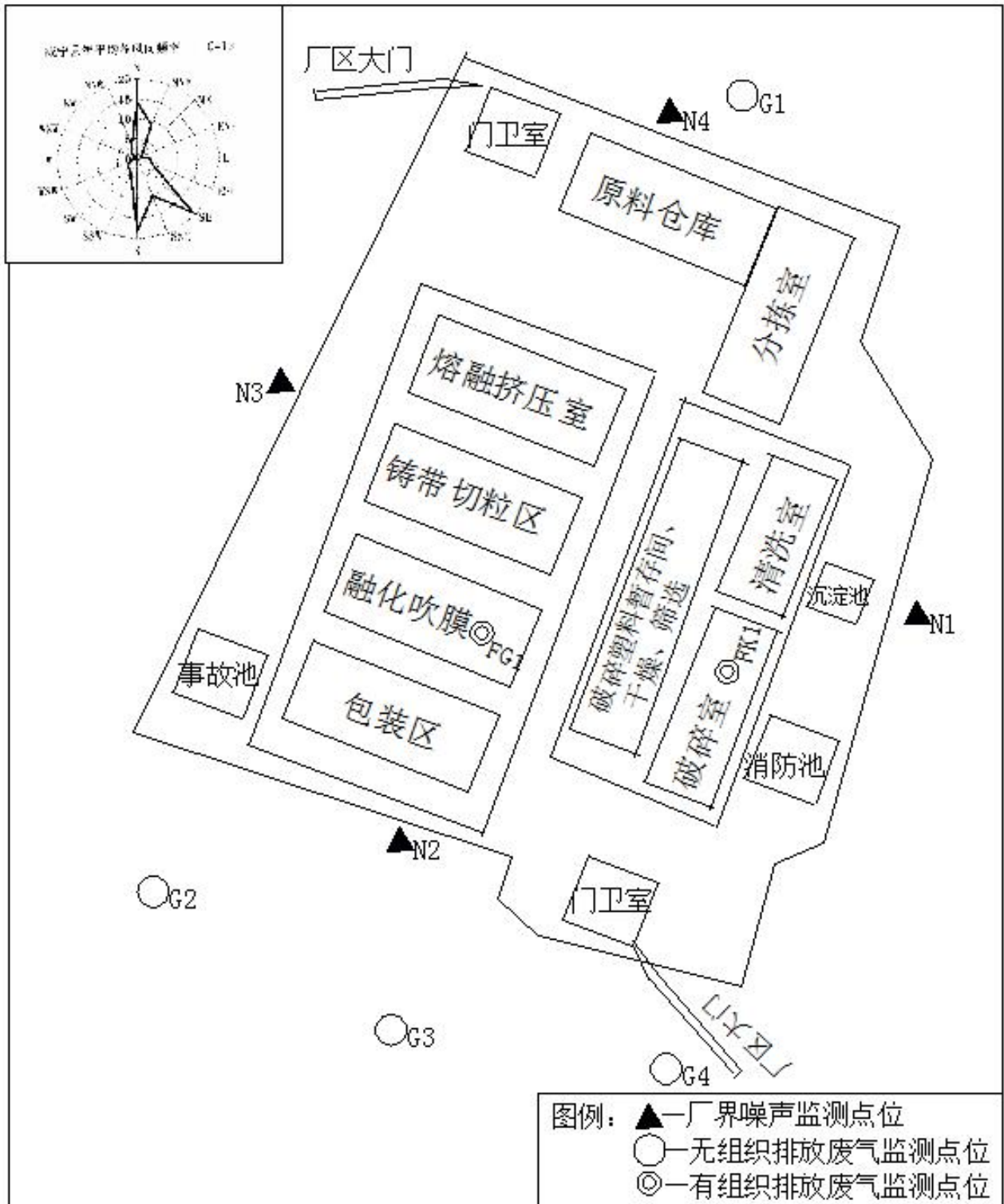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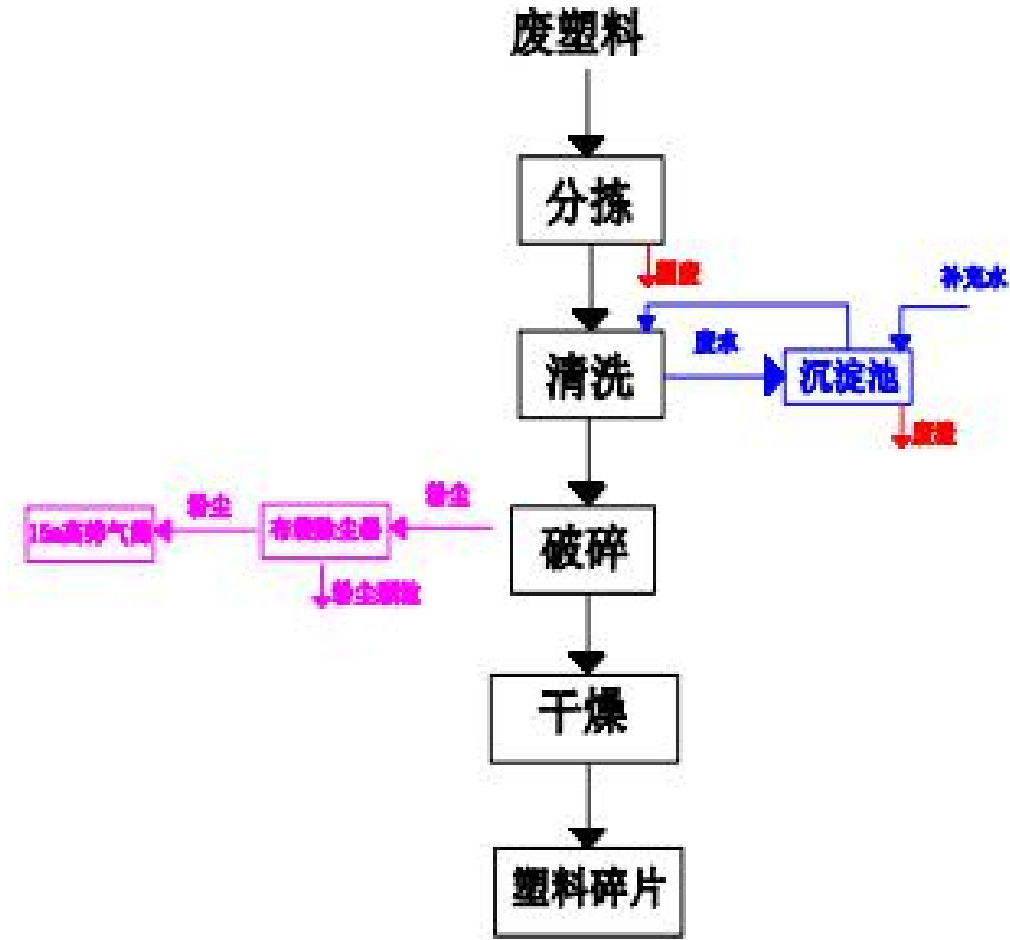


图3 塑料碎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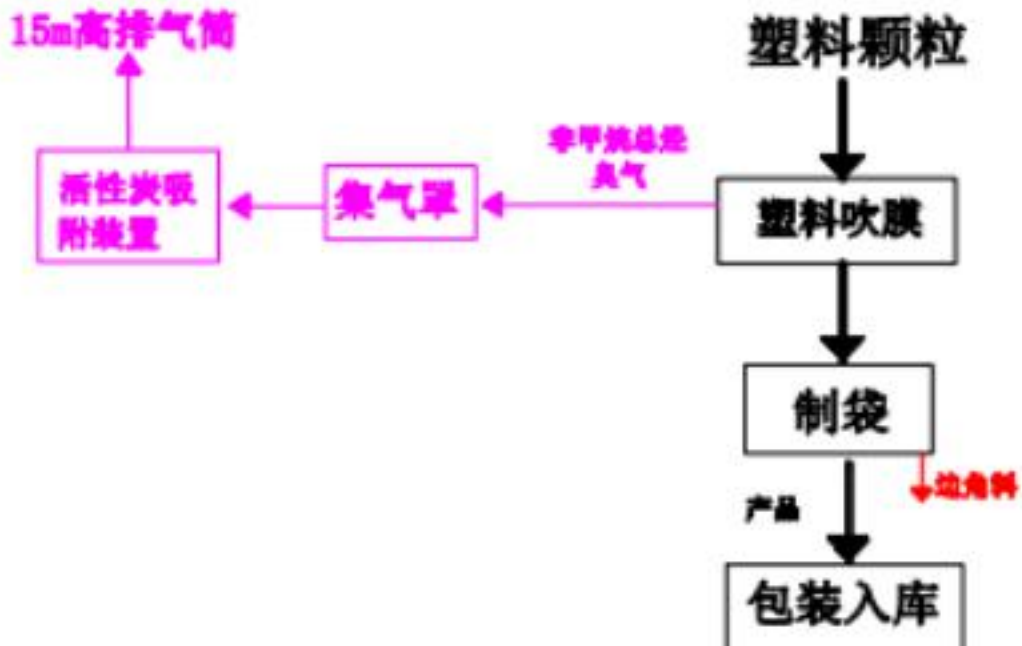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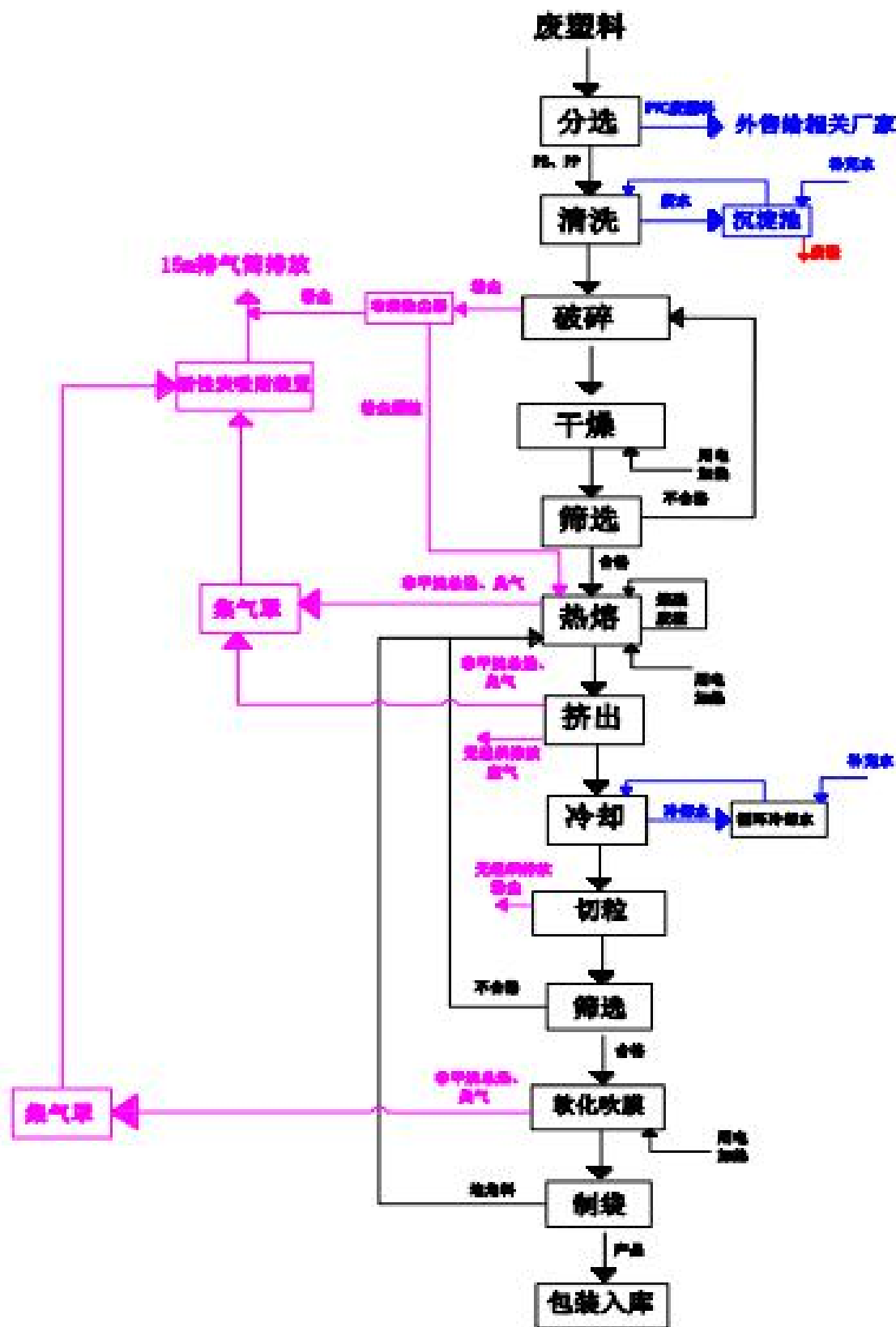


图4 塑料颗粒生产塑料袋工艺流程图



图例 —→ 物料流向 —→ 废水流向 —→ 废气流向 ↓ 固废

图5 废塑料生产塑料袋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铸带冷却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生产时的循环冷却水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本项目入厕采用旱厕，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由于本项目没有污水外排，故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压、软化吹膜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等污染物和废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粉碎装置、干燥剂、塑料碎片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噪声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含重金属废塑料、废过滤筛、PVC废塑料、熔融废渣、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PE 粉尘和 PP 粉尘、废机油和润滑油、不合格塑料袋、制袋边角料、筛选后的不合格切片。

本项目对废塑料（ABS）进行分选时会产生废钢材，对废钢材进行分类收集并外售，分选时产生的 PVC 废塑料、含重金属废塑料外售。废过滤筛外售给相关厂家。熔融废渣返回熔融工序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PE 粉尘和 PP 粉尘送至熔融工序熔融。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威宁县大洪山倒土场填埋。制袋边角料返回熔融工序熔融。经筛选后的不合格切片返回熔融工序熔融。不合格塑料袋返回熔融工序熔融。废机油和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旱地施肥。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生产时的循环冷却水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系统管网工程。1) 清洗废塑料将产生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2) 生产时在铸带工序后需对铸带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3) 本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要求在厂区较低处设置 1.5m³ 的地面冲洗水隔油沉淀池。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在厂区最低处设置 1 个事故池。5) 本项目须设置地面雨水收集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全长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生产时的循环冷却水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本项目入厕采用旱厕，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由于本项目没有污水外排，故此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对塑料破碎采用喷淋降尘处理，减少扬尘污染；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集气罩中的活性炭，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 1 (续)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p>本项目对废塑料（ABS）进行分选时会产生废钢材，对废钢材进行分类收集并外售，分选时产生的 PVC 废塑料、含重金属废塑料外售。废过滤筛外售给相关厂家。熔融废渣返回熔融工序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PE 粉尘和 PP 粉尘送至熔融工序熔融。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威宁县大洪山倒土场填埋。制袋边角料返回熔融工序熔融。经筛选后的不合格切片返回熔融工序熔融。不合格塑料袋返回熔融工序熔融。废机油和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旱地施肥。</p>	<p>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商更换处理，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对废塑料（ABS）进行分选时会产生废钢材，对废钢材进行分类收集并外售，分选时产生的 PVC 废塑料、含重金属废塑料外售。废过滤筛外售给相关厂家。熔融废渣返回熔融工序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PE 粉尘和 PP 粉尘送至熔融工序熔融。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威宁县大洪山倒土场填埋。制袋边角料返回熔融工序熔融。经筛选后的不合格切片返回熔融工序熔融。不合格塑料袋返回熔融工序熔融。废机油和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旱地施肥。</p>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PM_{2.5} 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塑料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均可以回用；铸带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没有污废水外排。项目做好防渗措施后，运行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利用及合理性处置，本项目固体

废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运营期声环境场界现状可以知道，项目场界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循环经济的观念，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经济和环境效益角度分析，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 (2) 加以加强对厂区及周围地区的绿化，改善工作环境。
- (3) 建议项目预先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加强环保机构建设，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杜绝事故排放和污染事故。

2、环评批复的意见

关于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科审[2015]29号）摘要如下：

(1) 防治废水污染。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系统管网工程。a、清洗废塑料将产生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b、生产时在铸带工序后需对条带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c、本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要求在厂区较低处设置1.5m³的地面冲洗水隔油沉淀池。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在厂区最低处设置1个事故池。e、本项目须设置地面雨水收集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全长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2) 防治大气污染。对塑料破碎采用喷淋降尘处理，减少扬尘污染；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集气罩中的活性炭，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 防治噪声污染。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商更换处理，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2。

表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3。

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验收监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12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4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 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10（无量纲）		

备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粉）尘	

注：由于活性炭装置进口、布袋除尘器进口不满足标准采样仪器，故不对活性炭装置进口、布袋除尘器进口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0.04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10（无量纲）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0.0001g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备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2、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吨/d）		实际生产能力（吨/d）		生产负荷（%）
	塑料袋	塑料碎片	塑料袋	塑料碎片	
2017-08-22	5	0.67	4.05	0.54	81
2017-08-23	5	0.67	3.95	0.53	79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业主提供。

2、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79（2017）082201~04	非甲烷总烃	32	气袋，保存完好
	G2-279（2017）082201~04			
	G3-279（2017）082201~04			
	G4-279（2017）082201~04			
	G1-279（2017）082301~04	臭气浓度	32	
	G2-279（2017）082301~04			
	G3-279（2017）082301~04			
	G4-279（2017）0823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08-22	10:00	18.5	77.5	0.7	N
	12:00	20.9	77.3	0.6	N
	14:00	25.2	77.2	0.5	N
	16:00	24.8	77.1	0.8	NE
2017-08-23	10:00	17.8	77.9	0.7	N
	12:00	19.4	77.5	0.5	NW
	14:00	23.4	77.3	0.6	N
	16:00	21.9	77.2	0.8	N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LHY1708035H，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5202426U。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4。

表 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G1-279 (2017) 082201~03	非甲烷总烃	6	气袋, 保存完好
	FG1-279 (2017) 082301~03	臭气浓度	6	
	FK1-279 (2017) 082201~03	烟 (粉) 尘	12	玻璃纤维滤筒, 保存完好
	FK1-279 (2017) 082301~03			
	FK2-279 (2017) 082201~03			
	FK2-279 (2017) 082301~03			

①布袋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布袋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2	监测断面 (m ²)		0.0028	
2017-08-22	监测因子	FK1-279(2017)082201	FK1-279(2017)082202	FK1-279(2017)0822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	25	25	25	—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33	—	
	烟气含湿量 (%)	3.8	3.7	3.7	3.7	—	
	烟(粉)尘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3	43.4	50.1	45.9	120
		排放量 (kg/h)	1.11×10 ⁻³	1.08×10 ⁻³	1.25×10 ⁻⁴	1.15×10 ⁻³	0.062
2017-08-23	监测因子	FK1-279(2017)082301	FK1-279(2017)082302	FK1-279(2017)08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	21	23	21	—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34	—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6	3.6	—	
	烟(粉)尘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7	41.5	43.9	41.4	120
		排放量 (kg/h)	7.35×10 ⁻⁴	8.72×10 ⁻⁴	1.01×10 ⁻³	8.72×10 ⁻⁴	0.062

表 16 布袋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m)	2	监测断面 (m ²)		0.0028	
2017-08-22	监测因子	FK2-279(2017)082201	FK2-279(2017)082202	FK2-279(2017)0822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	22	22	22	—	
	烟气温度 (°C)	34	33	34	34	—	
	烟气含湿量 (%)	3.7	3.7	3.8	3.7	—	
	烟(粉)尘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6.6	46.0	42.7	45.1	120
		排放量 (kg/h)	9.79×10 ⁻⁴	1.01×10 ⁻³	9.39×10 ⁻⁴	9.76×10 ⁻⁴	0.062
2017-08-23	监测因子	FK2-279(2017)082301	FK2-279(2017)082302	FK2-279(2017)082303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	19	16	17	—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33	—	
	烟气含湿量 (%)	3.7	3.7	3.7	3.7	—	
	烟(粉)尘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9.1	43.2	40.8	44.4	120
		排放量 (kg/h)	7.36×10 ⁻⁴	8.21×10 ⁻⁴	6.53×10 ⁻⁴	7.37×10 ⁻⁴	0.062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监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LHY1708035H，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5202426U。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7-08-22	N1-279(2017)082201	昼间	57.8	56.8	51.6
N2	厂界南侧		N2-279(2017)082201		58.4	57.4	
N3	厂界西侧		N3-279(2017)082201		58.8	57.8	
N4	厂界北侧		N4-279(2017)082201		58.9	57.9	
N1	厂界东侧		N1-279(2017)082202	夜间	45.7	43.7	40.1
N2	厂界南侧		N2-279(2017)082202		45.9	43.9	
N3	厂界西侧		N3-279(2017)082202		46.7	45.7	
N4	厂界北侧		N4-279(2017)082202		47.4	46.4	
N1	厂界东侧	2017-08-23	N1-279(2017)082301	昼间	56.7	55.7	50.5
N2	厂界南侧		N2-279(2017)082301		57.9	56.9	
N3	厂界西侧		N3-279(2017)082301		58.6	57.6	
N4	厂界北侧		N4-279(2017)082301		58.7	57.7	
N1	厂界东侧		N1-279(2017)082302	夜间	45.6	43.6	40.3
N2	厂界南侧		N2-279(2017)082302		45.7	43.7	
N3	厂界西侧		N3-279(2017)082302		46.3	45.3	
N4	厂界北侧		N4-279(2017)082302		46.4	45.4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十、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1、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生产时的循环冷却水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本项目入厕采用旱厕，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由于本项目没有污水外排，故此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5、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6、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7、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对废塑料（ABS）进行分选时会产生废钢材，对废钢材进行分类收集并外售，分选时产生的PVC废塑料、含重金属废塑料外售。废过滤筛外售给相关厂家。熔融废渣返回熔融工序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PE粉尘和PP粉尘送至熔融工序熔融。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威宁县大洪山倒土场填埋。制袋边角料返回熔融工序熔融。经筛选后的不合格切片返回熔融工序熔融。不合格塑料袋返回熔融工序熔融。废机油和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于项目附近旱地施肥。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由于烟（粉）尘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按照标准须严格50%，严格50%后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279（2017）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威宁县小海镇响水村水塘组				
建设单位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邮政编码		553100		电话		13835716931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袋：1500t/a；塑料碎片：2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袋：1500t/a；塑料碎片：2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文号		威环科审[2015]29号		时间		2015年8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万元		比例		24.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7万元		比例		24.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7万元		13万元		2万元		4万元		—		11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1 (续)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厂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厂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文件

威环科审〔2015〕29号

关于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资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厂

建设地点：威宁县小海镇响水村水塘组

项目性质：新建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333.2 平方米，年产 1500 吨塑料袋。

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威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威发改备[2015]1号）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防治废水污染。本项目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系统管网工程。1、清洗废塑料将产生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塑料的清洗，不外排；2、生产时在铸带工序后需对条带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采用风冷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3、本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要求在厂区较低处设置1.5m³的地面冲洗水隔油沉淀池。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在厂区最底处设置1个的事故池。5、本项目须设置地面雨水收集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全厂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活用于生产。

（二）防治大气污染。对塑料破碎采用喷淋降尘处理，减少扬尘污染；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集气罩中的活性炭，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三）防治噪声污染。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商更换处理，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五）做好环境应急安全工作。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汛期防汛工作，严禁向羊街河及流向羊街河的地表径流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确保环境安全。

（六）环境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七）本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

（八）本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须严格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报告工程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试生产三各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施工期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威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监督执行。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

2015年8月19日

威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印

共印5份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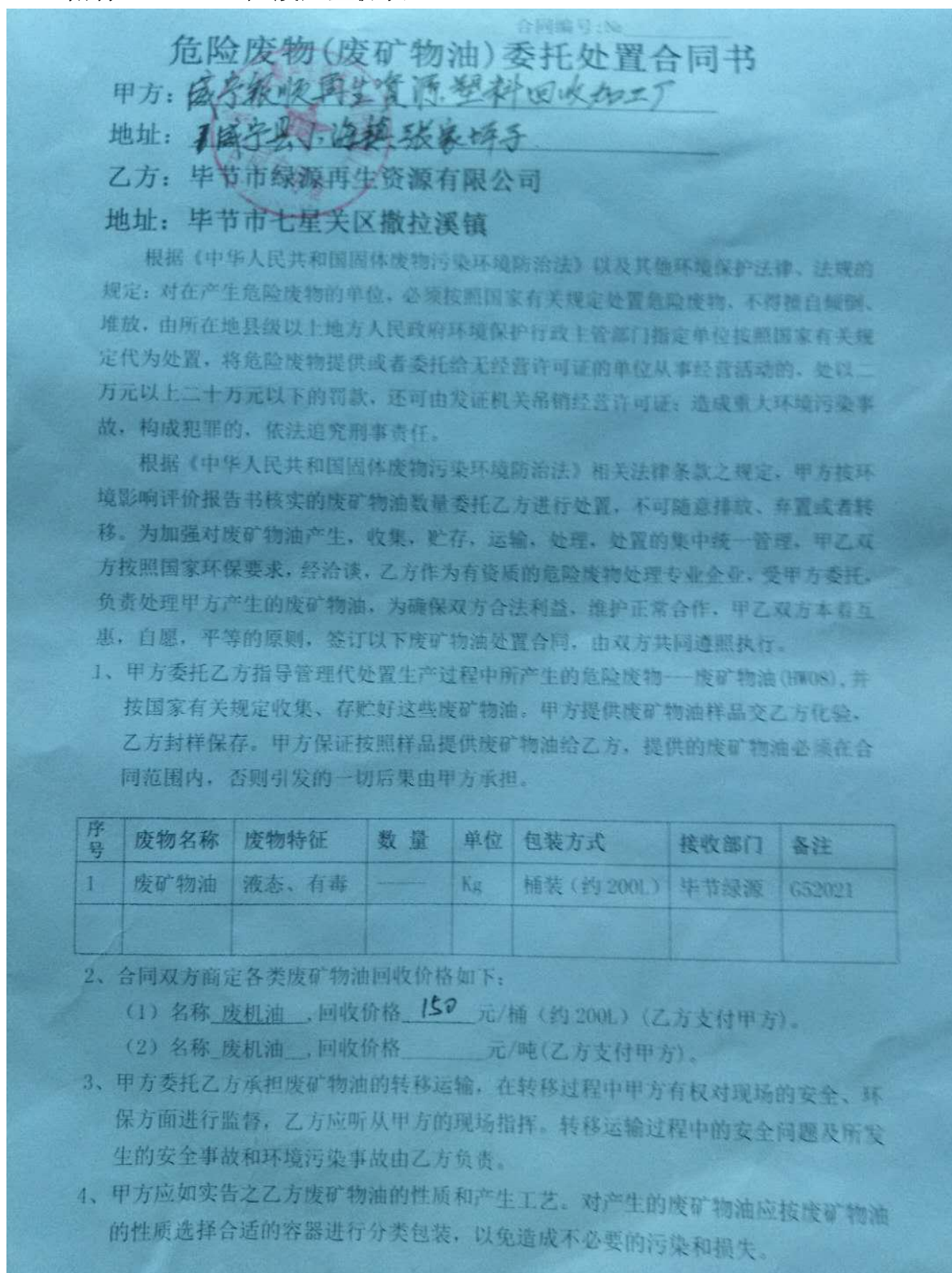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我厂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在试运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签意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
- 12、行政管理
毕节市绿源再生服务电话：15117652098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若未加盖公章，均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5月5日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厂


建设项目自送样

委托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1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业务范围

食品：

理化指标 重金属检测 农药、兽药残留检测 微生物检测 微量元素检测

环保：

水和废水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 微生物监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 噪声监测 振动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邮政编码：537100
 异议受理电话：0775-456299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5-4562992
 传真：0775-4562992
 电子邮箱：GXLHY2016@126.com
 QQ：3380941137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威宁县银顺再生资源塑料回收厂建设项目自送样			
托方 信息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人	栗华康	联系电话	18111887739	
检方 信息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到样日期	2017.08.28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			
	特性与状态	标识清晰,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主要仪器	GC9790 型气相色谱仪。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4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三、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G1-279(2017)082201	<10
		G1-279(2017)082202	<10
		G1-279(2017)082203	<10
		G1-279(2017)082204	<10
		G2-279(2017)082201	<10
		G2-279(2017)082202	<10
		G2-279(2017)082203	<10
		G2-279(2017)082204	<10
		G3-279(2017)082201	<10
		G3-279(2017)082202	<10
		G3-279(2017)082203	<10
		G3-279(2017)082204	<10
		G4-279(2017)082201	11
		G4-279(2017)082202	<10
		G4-279(2017)082203	<10
		G4-279(2017)082204	<10
		G1-279(2017)082301	<10
		G1-279(2017)082302	<10
		G1-279(2017)082303	<10

续上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废气	臭气浓度	G1-279(2017)082304	<10
		G2-279(2017)082301	<10
		G2-279(2017)082302	<10
		G2-279(2017)082303	<10
		G2-279(2017)082304	<10
		G3-279(2017)082301	12
		G3-279(2017)082302	<10
		G3-279(2017)082303	<10
		G3-279(2017)082304	<10
		G4-279(2017)082301	<10
		G4-279(2017)082302	<10
		G4-279(2017)082303	<10
		G4-279(2017)082304	<10
		非甲烷总烃	G1-279(2017)082201
	G1-279(2017)082202		1.63
	G1-279(2017)082203		1.27
	G1-279(2017)082204		1.33
	G2-279(2017)082201		1.21
	G2-279(2017)082202		1.34
	G2-279(2017)082203		1.71
	G2-279(2017)082204		1.41
	G3-279(2017)082201	1.40	
G3-279(2017)082202	1.25		
G3-279(2017)082203	1.32		

续上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279(2017)082204	1.26
		G4-279(2017)082201	1.30
		G4-279(2017)082202	1.61
		G4-279(2017)082203	1.43
		G4-279(2017)082204	1.48
		G1-279(2017)082301	1.21
		G1-279(2017)082302	1.45
		G1-279(2017)082303	1.42
		G1-279(2017)082304	1.52
		G2-279(2017)082301	1.19
		G2-279(2017)082302	1.32
		G2-279(2017)082303	1.30
		G2-279(2017)082304	1.27
		G3-279(2017)082301	1.37
		G3-279(2017)082302	1.27
		G3-279(2017)082303	1.47
		G3-279(2017)082304	1.48
		G4-279(2017)082301	1.45
		G4-279(2017)082302	1.34
		G4-279(2017)082303	1.33
		G4-279(2017)082304	1.50
		FG1-279(2017)082201	1.75
		FG1-279(2017)082202	1.59
FG1-279(2017)082203	1.89		

续上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FG1-279(2017)082301	1.33
		FG1-279(2017)082302	1.63
		FG1-279(2017)082303	1.54
	臭气浓度	FG1-279(2017)082201	12
		FG1-279(2017)082202	12
		FG1-279(2017)082203	<10
		FG1-279(2017)082301	11
		FG1-279(2017)082302	11
		FG1-279(2017)082303	11

注：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曹芝

编制：曹芝

签名：董子厂

审核：董子厂

签名：辛钰

签发：辛钰

签发日期：2017.09.06

